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03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本校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注意事項：請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踴躍投票**
 - ❖ **投票日期:104年3月24日(星期二)。**
 - ❖ **投票時間:自上午9時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
 - ❖ **投票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大廳。**
 - ❖ **投票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一律親自行使，同意權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 ❖ **投票圈選方式:應使用圈選戳章在圈選欄之同意欄內圈選(如不同意則不蓋章，以空白票投入票櫃)，並將同意權票分別投入各個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櫃，請投票人攜帶本校服務證、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等任一證件，憑證件領取同意權行使單。**
 - ❖ **投票結束後，隨即在原場地辦理開票作業，獲投票當日編制內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本校104.03.12興校遴字第1040000012號書函)。**
- ▶ **其他已辦理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項：**
 - ❖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已於 104 年 3 月 10、11 日(星期二、三)下午(1 時 30 分至 17 時 25 分)時段分二天各四場次，在本校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
 - ❖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治校理念說明會簡報檔及影片檔請逕自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www.nchu.edu.tw/~person/nchu_president/news.htm)點閱。**
-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聘任事宜，各單位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含專案教師…等)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請於本(104)年 5 月 27 日前送達人事室，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請於 3 月底前事先通知並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加開校教評會事宜。(本校 104.02.24 興人字第 1040600229 號)**

- 各單位「104 學年度擬續聘專、兼任及專案教師名單」，請於本(104)年4月30日前送人事室彙陳。(本校104.03.05 興人字第 1040600281 號、興人字第 1040600280 號、1040304 興人字第 1040600278 號)
- 為辦理本校104年度講座教授遴聘案，各單位如欲推薦人選，請檢附相關表件、資料，依行政程序核章並由各院彙整後，於104年4月23日(四)前送達人事室彙辦。(本校104.03.12 興人字第 1040600265 號書函)
- 本校第四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訂於 3 月 26 日(四)舉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本校第十屆(103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選拔自即日起開始推薦，如有符合選薦條件者請於 3 月 31 日(二)前送人事室彙辦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原民社字第 10400066912 號令訂定，茲檢附發布令 1 份，請點閱。(教育部 104.03.0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26040 號函)
- ❖ 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勞動部 104 年 3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20931 號令發布施行，請逕行點閱。(教育部 104.03.11 臺教文(四)字第 1040028236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公務人員於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8 職等或第 9 職等職務期間，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者，得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分別以 9 分及 12 分計列。(教育部 104.03.13 臺教人(二) 1040028856 號函)
-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上開修正條文請逕行點閱。(教育部 1040312 臺教人(二)1040028172 號函)
- ❖ 本校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一案，業經教育部 104.03.10 臺教人(二) 字第 1040018726 號函核准，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其他，敬請點閱。
- ❖ 銓敘部函釋以，有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僱人員，是否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一案，請點閱。(教育部 104.03.10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28884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104 年 2 月 13 日公評字第 1042260072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資料(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等)已刊登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各機關(構)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教育部 104.03.03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23319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旨揭計畫請逕至保訓會網站首頁(<http://www.csptc.gov.tw/>)/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下載。(教育部 104.02.16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18904 號函)

- ❖ 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4 年 3 月 2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40010220 號函以，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職業訓練管道，以促進其就業，藉由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參訓障礙，提升身心障礙者錄訓機會及錄訓後學習品質及效能，請各單位如有身心障礙者報到就職時，得將其障礙類別、特性轉知人事室協助轉請該局福利促進科(承辦人：林建廷，聯絡電話：04-222891111 分機 35426)，以評估身心障礙者之潛在職務再設計需求，提供適切之協助。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依本校 103 年 10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030601108 號書函，今(104)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四)為本校 103 年度校運會補休日，補休規定如下：
 - (一) 103 年 11 月 1、2 日(校運會)有到校參與活動並按時刷到退者，依實際到校參與運動會活動日期及刷到退情形，分別於 4 月 1 日及 2 日補休假。
 - (二) 校運會期間未到校參與活動並準時刷到退、本校特殊班制人員，於校運會當日係為應上班日者及校運會期間已奉核請假在案者(如娩、流產、延長病假等)，於 4 月 1~2 日仍應依實際情況按規定到公不予補假。
 - (三) 103 年 11 月 1 日(校運會首日)參與 104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聽力測驗之工作人員，於今(104)年 4 月 1 日應按規定到公不予補休。
- ❖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9 條，業經考試院於 104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第六條部份，修正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及增訂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第九條部份，修正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本校 104.03.04 興人字第 1040002680 號函)。
- ❖ 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請依規定提前申請，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一案。(本校 104.03.05 興人字第 1040002822 號書函)。
- ❖ 教育部轉行政院函有關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一案。本次修正重點為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為限，得延長二年。但有業務需要，且借調辦理相當主管職務工作者，得再延長二年，另增訂上述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即行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教育部 104.03.1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28601 號函)。
- ❖ 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網站自即日起開放「自我學習能力檢測」功能，請同仁踴躍參加。凡為「文官 e 學苑」註冊學員，即可進行檢測(登入「文官 e 學苑」(<http://ecollege.nacs.gov.tw>)，在「我的學習園地」項下選擇「自我學習能力檢測」，點選「檢核」按鈕)。(教育部 104.03.11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31395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行政院訂定「[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教育部 104.02.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8754 號)
- ❖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2565 號函訂頒「[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健康檢查相關函釋規定，均自 10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104.02.1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1386 號)

- ❖ 銓敘部建置之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已新增「線上查詢」功能，人事人員得以授權之憑證登入，查詢案件之辦理狀態、收文文號、結案日期及承辦人連絡資訊，及送審當事人得透過我的E政府，訂閱或接收銓敘部提供之個人案件辦理情形。(教育部 104.03.10 臺教人(一)字第 1040028173 號)

➤ 聘僱人員相關

- ❖ 就業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之 2 條文，業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61 號令公布修正，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請點閱)

第 2 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2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父或母同時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者，得先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依新修正就業保險法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在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始得享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 1 子女最長發給 6 個月，如果夫妻 2 人都符合請領資格，得先後提出申請，合計每 1 子女最長可請領 12 個月；同時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者，亦得先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就是說，如果雙薪家庭父、母 2 人同時都是就業保險的被保險人，而且同時撫養未滿 3 歲子女，也都符合請領資格，應先後向雇主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在媽媽領滿 6 個月津貼後復職，改由爸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請領 6 個月津貼，那麼夫妻 2 人合併最長就可以請領到 1 年的津貼補助（表 1）；如果是父、母 2 人同時撫育 2 名未滿 3 歲子女，媽媽可以分別請領 2 名子女的津貼，也就是領滿 1 年的津貼後再復職，再換爸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也分別請領 2 名子女的津貼，所以夫妻 2 人合併最長可以領到 2 年的津貼補助（表 2）。
此外提醒勞工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不限定 1 次要領滿 6 個月，才能換另 1 人提出請領，只要父或母在請領津貼期間不重疊的原則下，勞工朋友可以有彈性地依照自身的需求及工作性質，由父或母分段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表 1：夫妻 2 人撫育 1 名未滿 3 歲子女

申請人	母	父
請領起迄期間	104/1/1~104/6/30	104/7/1~104/12/31
請領月數	6 個月	6 個月

表 2：夫妻 2 人同時撫育 2 名未滿 3 歲子女

申請人	母		父	
申請子女	子女 A	子女 B	子女 A	子女 B
請領起迄期間	104/1/1~104/12/31		105/1/1~105/12/31	
請領月數	12 個月		12 個月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楊竣貴	陞遷	住宿輔導組 輔導員	住宿輔導組組長	104.02.16
黃珮琳	調入	臺中市政府衛生 局沙鹿區衛生所	應用數學系組員	104.03.02
廖敬華	轉調他機關	圖書館組員	成功大學圖書館編審	104.03.02
李月霞	陞遷	秘書室秘書	文書組組長	104.03.09
鄭迪威	離職	文書組 事務助理員		104.02.26
李大銓	離職	文書組 事務助理員		104.03.04
詹啟琳	離職	計資中心 技術師		104.02.18
朱立雯	離職	通識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4.02.28
詹靖盈	離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4.02.10
陳博利	離職	管理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4.03.08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元智大學	104.03.20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核心議題

➤ 公教員工特約機構及福利新知

❖ 特約機構

- **公務福利e化平台**提供之優惠商店（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store/store-list.aspx?id=48>）
- **國立中興大學特約商店**（網址：<http://140.120.49.189/newscontent.php?id=32>）（資料源自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新事業發展群--提醒各位師長、同仁請帶**教職員證**才能享有優惠）
- **國立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2.html）（資料源自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醒各位師長、同仁就診時請帶**健保卡、教職員證**以為優惠憑證，不得事後補證要求退費）
- **本校附屬學校優惠措施**（網址：<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Q.htm>）
- 有關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六福村主題樂園提供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2015 優惠專案一案。（教育部人事處 104.01.2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93589 號書函）。（請點閱）

❖ 福利新知

- **團體意外保險**：102年至104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自102年4月1日0時起，至104年3月31日24時止，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http://www.pcalife.com.tw/corpProd/index.jsp>，洽詢電話：0809-0809-68。），相關內容如下：
 - (一)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年齡限制：
 1.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親）投保年齡上限為70歲，可續保至80歲。
 2.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投保年齡可至26歲止。
 - (三)保險費：員工及其配偶分別年繳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子女年繳600元，父母年繳900元。

(四)保險給付項目：含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意外醫療住院保障（病房費日額、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加護病房費日額、每次住院手術費用、骨折未住院）。

-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本方案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請洽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分行辦理，查詢網址：<http://www.fubon.com/hwc>），洽詢電話：0809-019-888），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相關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二)保障內容特色：包含旅遊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只要公教同仁 1 人辦卡後，每次行前以電話、網路或傳真即可完成投保程序，同行眷屬亦享優惠。

-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104 年至 105 年「築巢優利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請逕洽中信銀各分行辦理，洽詢電話：0809-066-666 按 3；查詢網址：<http://ctbc-mortgage.com/gov>），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465%（目前為年息 1.840%），貸款對象為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公教消費性貸款**：為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日常生活各項資金需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結合民間資源規劃之「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賡續辦理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45%。適用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生活上有資金需求者，請逕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各分行查詢網址：[台灣中小企銀](#))。